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ᠰᠡ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二环审表〔202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能源二连浩特口岸绿色供电 50 万 千瓦风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连浩特市蒙能易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能源二连浩特口岸绿色供电 50 万千瓦风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连浩特市东北部额尔登高毕嘎查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装机容量 500MW，采用单机容量为 10MW 的风电机组，共设 50 台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 1 台箱式变电站，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7.27hm²。项目总投资为 19254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0.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检修道路产生的扬尘，在巡视检修车辆进场前利用洒水车对站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控制车速，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风电机组无工业废水产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生活区配套设施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维修垃圾及污油、箱式变压器事故状态下的废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剥离的表土堆放在表土堆场,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